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

修訂歷史沿革

- 一、民國 87 年 7 月 17 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三、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- 四、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五、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
- 六、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七案「簡化本會辦法、規章及相關文件提報董事會事宜。」決議：
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危機管理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眾近用時段使用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〉、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公視 53 廣場」出借作業要點〉等五項辦法未來之修、廢核定層級至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之代理人即可，不必再提報董事會。
- 七、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
- 八、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
- 九、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

一、本基金會為落實全民參與協贊，建立與民眾之溝通管道，特設立公視之友會。

二、公視之友會採會員制，凡認同公共電視經營理念之公私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皆可採以下方式入會：

(一)兒童會員：會員期一年。

國小（含）以下兒童，一次捐款三百元以上者。

1.贈閱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一年。

2.列名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之感謝名單。

3.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9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85 折優惠。（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）

(二)贊助會員：會員期一年。

一次捐款九百元以上【國中（含）以上學生捐款五百元】，未滿

一萬元者。

- 1.贈閱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一年。
- 2.列名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之感謝名單。
- 3.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9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85 折優惠。(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)

(三)榮譽會員：會員期五年。

一次捐款一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。

- 1.贈閱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五年。
- 2.列名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之感謝名單。
- 3.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8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75 折優惠。(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)
- 4.優先參加公視辦理之活動。

(四)永久會員：會員期終身。

一次捐款十萬元以上者。終身享有以下權益：

- 1.於公視大樓內留名紀念。
- 2.贈閱「公視之友」刊物。
- 3.贈送永久會員專屬紀念品。
- 4.列名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之感謝名單。
- 5.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7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65 折優惠。(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)
- 6.優先參加公視辦理之活動。
- 7.得獲贈公視發行之年報。

(五)磐石會員：會員期終身。

累計捐款一百萬元以上者。終身享有以下權益：

- 1.於公視大樓內留名紀念。
- 2.贈閱「公視之友」刊物。
- 3.贈送磐石會員專屬紀念品。
- 4.列名「公視之友」刊物之感謝名單。
- 5.購買公視自製產品可享 6 折優惠，生日當月享 55 折優惠。(部分商品恕不再享有折扣，依公視網路商城公告為準)
- 6.得獲「公視之友」刊物特別報導或受邀出席公視舉辦之試映會或影視頒獎活動。

7.得獲贈公視發行之年報。

(六)會員附註條款

1.會員資格不得轉讓他人。

2.原會員於會員期到期日前，累計捐款金額達續會資格者，可展延會期一次。

三、本基金會統籌公視之友會捐款，辦理藝文、教育、環保、社會福利等相關活動。

四、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其修廢程序亦同。